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得邦照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

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得邦照明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得邦照明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得邦照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3,056.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已注销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5,855.62
合计			8,912.04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得邦照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912.0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56%。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上述募集资金

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912.04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	51,299.08	100.39%	3,056.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	35,011.87	100.03%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	11,003.19	103.90%	已注销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	2,405.76	32.21%	5,855.62
合计			104,160.00	99,719.90	/	8,912.04

（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基本投入，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较好地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另一方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益，形成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对场地布局方案、相关设备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另一方面，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通过技改、调剂、共享等手段提高研发设备效率，从而节约了研发设备购置费、改造及装修费，此外，公司还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将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 8,912.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

使用该部分资金。

八、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得邦照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得邦照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结论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王锋
王 锋

